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逐项核实回复。目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及报告,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将于10月18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2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芜湖歌斐作为申请执行人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11月2日和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此前,芜湖歌斐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与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仲裁一案。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目前,芜湖歌斐作为申请执行人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本案裁决书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公司应向芜湖歌斐支付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全费以及本案仲裁费将在本期确认,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利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结果为准。

本案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744,714,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04%。

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728,10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2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61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871,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257,901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613,712股。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5,869,046	98.8123%	8,845,161	1.187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10,026,452	53.1298%	8,845,161	46.8702%	–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普烈伟、黄毅锋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控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控股股东陶建伟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2,412,65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16%)协议转让给金韫之。

2、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陶建伟,受让方为金韫之。其中,转让方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金韫之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的姐姐陶士青之女,系陶建伟的外甥女,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的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本次权益变动后,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金韫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韫之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韫之持有公司股份32,41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16%)。

5、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协议概述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陶建伟的通知,陶建伟与金韫之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2,412,65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16%)协议转让给金韫之。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04,199,732.80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6.30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陶建伟持有公司股份129,65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8.64%);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陶建伟持有公司股份97,23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1.48%);金韫之持有公司股份32,41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16%);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金韫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陶建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金韫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82199*********,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2、转让双方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陶建伟,受让方为金韫之。其中,转让方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金韫之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的姐姐陶士青之女,系陶建伟的外甥女,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为棒杰股份控股股东陶建伟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6日,陶建伟与金韫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陶建伟

乙方(受让方):金韫之

2、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款

甲方将其持有的棒杰股份32,412,656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棒杰股份总股本的7.06%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棒杰股份股票收盘价的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6.3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204,199,732.80元。

3、付款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两日内,乙方将人民币20,000,000元首期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应当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扣除首期转让款后的金额人民币184,199,732.8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交割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双方均应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予以配合。

5、甲乙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任一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①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且②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在过户给乙方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5)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得就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修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陶建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人陶建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陶建伟持有公司股份129,65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8.64%);金韫之未持有公司股份。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锋、陶士青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陶建伟持有公司股份97,23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1.48%);金韫之持有公司股份32,41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7.16%)。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金韫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陶建伟为公司控股股东,陶建锋、陶士青、金韫之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陶建伟和受让方金韫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6、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涉及的质押股份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方能转让。除此之外,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等。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4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就项目合作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签订《(共建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合作协议)之后续合作补充协议》。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12月18日前向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度资产使用费400万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郑文舫先生、董事王鸣先生因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就项目合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就项目合作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4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就项目合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批,崇阳旅业与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教育”)签署了《共建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合作协议》,将温泉小镇整体建筑及配套设施使用权授予当代教育三年,作为“研学营地”,用于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资产使用费第一年为人民币40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费用双方再行商议,详见2018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崇阳旅业与当代教育签订《(共建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合作协议)之后续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当代教育于2019年12月18日前向崇阳旅业支付2019年度资产使用费400万元整。

本次交易定价是参考2018年交易价格及2019年度相关资产实际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拟订。

当代教育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名称: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姚漆瑾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1日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2QA9N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旅游咨询;旅游景区开发;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2、当代教育财务数据

当代教育主要从事体育教育培训、定制企事业单位素质拓展、赛事活动策划、中小学研学旅行、营地教育等业务专业化体育教育服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1,261,063.02	22,903,922.24	-1,642,859.22
2019年11月30日	34,795,296.32	39,933,676.62	-5,138,380.30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8年1—12月	702,442.72	-2,411,786.66	-2,411,786.66
2019年1—11月	355,033.03	-3,495,521.08	-3,495,521.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当代教育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

鉴于:

1、双方签署《共建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乙方有偿使用甲方所属的温泉小镇整体建筑及配套设施,相关内容见原协议;

2、乙方尚欠甲方2019年度资产使用费未支付。

为了友好促进兄弟公司共同发展,产业协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19年度资产使用费支付即后续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乙方应于2019年12月18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原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资产使用费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

2、本协议一式两份,在双方法人签字及公司盖章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双方本着“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发挥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以达到共同提升经营业绩的目的。本次交易是公司丰富产品业态、拓宽市场渠道的尝试,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崇阳旅业与关联方当代教育通过本次交易,能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发挥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参考2018年交易价格及2019年度相关资产实际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拟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文舫、王鸣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7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修订条目和内容参见附件。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	托管人
1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2	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4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
5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6	南方卓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7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8	南方赢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9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10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海通证券
11	南方亨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
12	南方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
13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4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5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6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7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8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19	南方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浦发银行
20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证券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XXX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XXX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起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起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